

企業目標：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位於赤鱗角機場的OK便利店為本港市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提供24小時的「快捷、整潔、友善」優質顧客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結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回顧	17
所得款項用途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賬目附註	44
財務摘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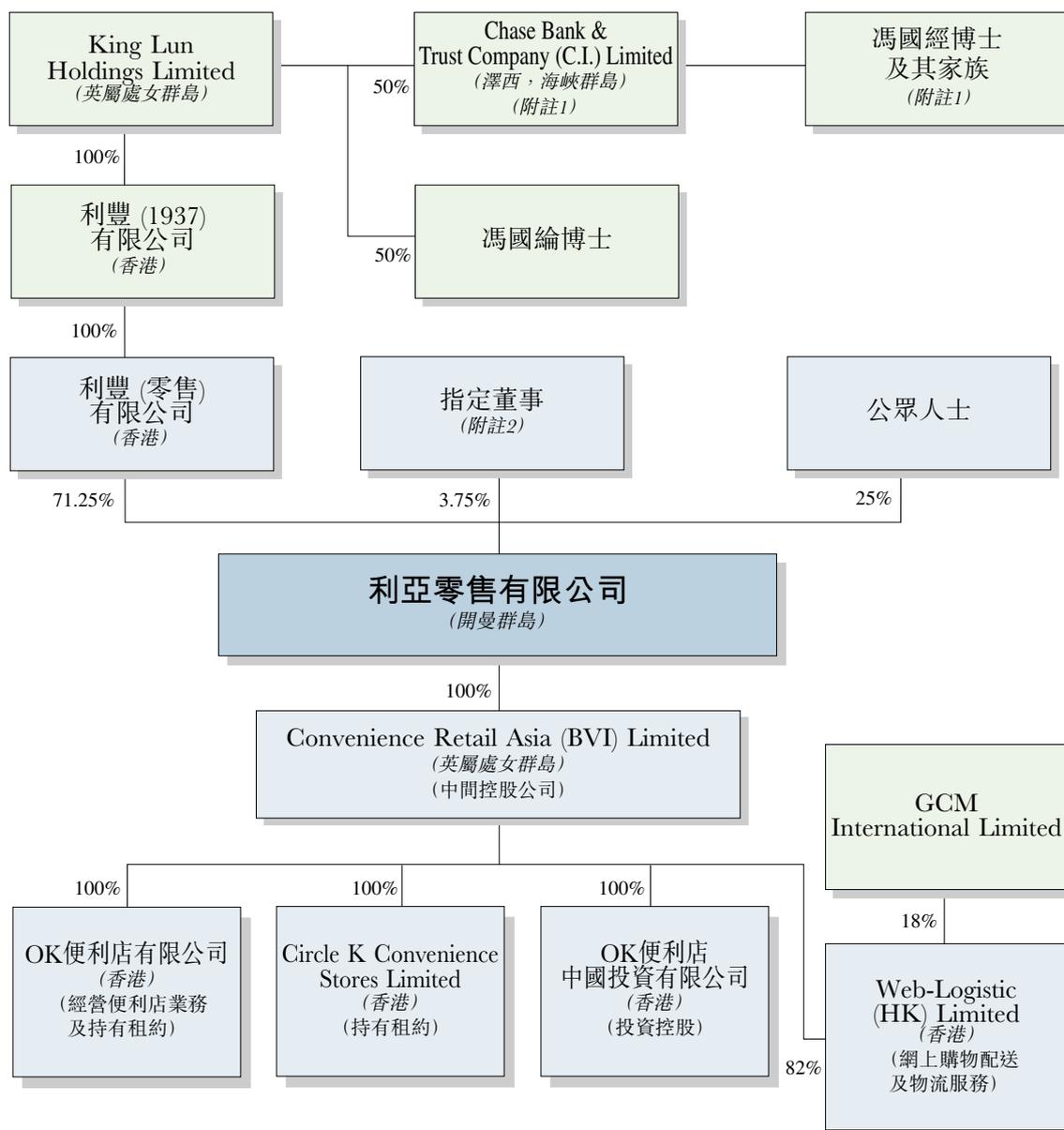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cr-asia.com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監察主任	李國豪
合資格會計師	林少得 (FHKSA, FCPA)
審計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歐文中 劉不凡
法定代表	李國豪 黃詠霞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李國豪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集團結構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員：



附註：

1. 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
2. 「指定董事」即指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吾等欣然公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二零零零年之業務迅速增長後，於二零零一年度再創佳績。營業額飆升至1,3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14.4%。股東應佔溢利升至65,500,000港元，增幅36%。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於銀行存有354,600,000港元現金，且並無任何借貸，財務狀況依然非常穩健。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能保持穩定增長。可見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是以一個目標鮮明而清晰之策略驅動，由一班幹勁十足、充滿魄力且忠誠之員工執行，無疑是成功為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帶來理想業務表現之關鍵。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一年年初，香港零售市場增長平穩。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市場零售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值了1.1%。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續)

踏入二零零一年中，從出口量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之迹象，可見經濟開始放緩。整體零售額自六月起下降，市況且因美國於九一一受到恐怖分子襲擊而進一步疲弱。與二零零零年同期相比，零售額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下跌3.6%，於二零零一年全年則下跌1.2%。

一般預期未見樂觀之市場氣氛至少會持續至二零零二年首幾個月。然而，由於便利店主要出售所費無幾之日常用品，故整體零售市道下調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相對地應會較其他高檔零售商號為輕微。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內，零售市場仍然呆滯，但整體消費開支則可望於下半年度復甦。

於香港之擴展策略

儘管市場環境未如理想，但吾等認為香港有龐大增長商機。假設每間店舖服務5,500名市民，則最理想之便利店數目應為1,200間。換言之，本港目前之便利店數目，只及市場需求量一半。

吾等將繼續實行「質素」提升之擴展策略。所謂「質素」乃指優質顧客服務水平、卓越之營運配套及盈利能力。吾等相信，基於現時可以較合理租約條款租賃優質商舖，故二零零二年將是開設新店舖之好時機。就現有店舖而言，本公司預期若干地點之店舖租金會降低，尤以政府公共屋邨為然。

OK便利店職員將會繼續在最整潔之店舖內，提供最友善及最快捷之顧客服務。日內亦將陸續推出既嶄新又進取之市場推廣計劃，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以確保物超所值。

本集團之連鎖便利店皆由公司全資擁有及全權管理，換言之，在推行措施時，會較競爭對手更貫徹，更一致及更能獲得成功。

吾等認為這策略切合香港市場情況，故此將保持不變。

於中國內地之擴展策略

差不多在整個二零零一年間，中國內地零售市場錄得雙位數之穩健增長。於十一月，廣東省之零售額較去年增加13%。中國於十一月正式加入世貿，亦有助零售業增長。吾等欣然呈報，本集團已順利地如期進行中國內地之業務拓展計劃。

為使廣州連鎖店能順利開辦，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與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一項合營企業協議。股權架構為：本集團持有65%、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及上海申宏有限公司(上海友誼集團成員)則持有10%。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強大之零售背景可供運用，且在廣州之零售店網絡遍及每個角落，這將會對本集團擴充廣州連鎖店極為有利。

鑑於合營企業文件經已辦妥，且申請牌照進展順利，故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中可在廣州開辦首間店舖。

中國內地之便利店市場方興未艾，所以增長空間很大。吾等計劃按階段進行拓展事宜，並將由廣州市開始。本公司初步計劃在廣州市設立首批店舖，集中應付當地消費者需求，藉此測試市場接受程度。之後，將考慮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更積極實行拓展計劃。首批OK便利店將設於優質零售地段，以加強OK便利店之品牌知名度。

負責中國國內業務之管理人員已進駐廣州總辦事處之新寫字樓，而開設分銷中心之工作亦已在籌備中。

結語

由於二零零一年之業務表現理想，故吾等相信，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已踏入高質素穩健增長之階段，而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之條件亦已成熟。

儘管預期於未來六個月香港之零售環境未許樂觀，但吾等相信，憑藉常勤精進之優質顧客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增加市場佔有率，達致較大規模經濟效益，料可保持香港市場之盈利水平。

主席報告(續)

結語 (續)

加入世貿後，中國內地之市場氣氛相當有利於零售業務。因此，二零零二年將是一個投資內地市場及增長業務之年度，為集團拓展中國內地業務奠下穩健基礎。初步而言，在系統投資、建立管理架構及市場測試方面都需要投入相當資源。然而，根據過去之成功經驗，相信本集團具備一個非常可行之便利店業務經營模式，可在這龐大市場取得類似，甚至更大之成就。

基於香港市場短期內前景並不明朗，吾等預期二零零二年之溢利增長將會放緩。然而，預期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經濟會止跌回升，故吾等認為毋須修訂倍增溢利之三年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不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工作深表謝意。有賴大家同心協力，加上成功的業務模式，證實經得起考驗，而且成績斐然。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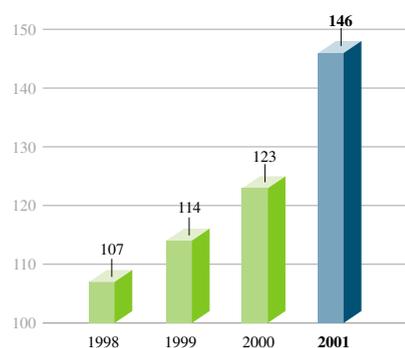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繼續表現出色。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14.4%。新店舖之營業額佔該增加之7.1%，而現有店舖則佔其餘7.3%。第四季因消費開支下跌而減慢銷售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0.4%。於第四季，新店舖之營業額增加12.3%，而現有店舖則減少1.8%。

儘管第四季增長放緩，但本集團之增長與上一年比較，仍然非常可觀。本集團董事（「董事」）相信，營業額之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在優質服務、類別管理及創新意念之促銷活動等強項方面不斷提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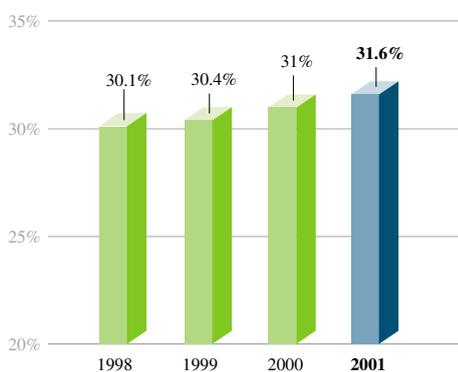


香港OK便利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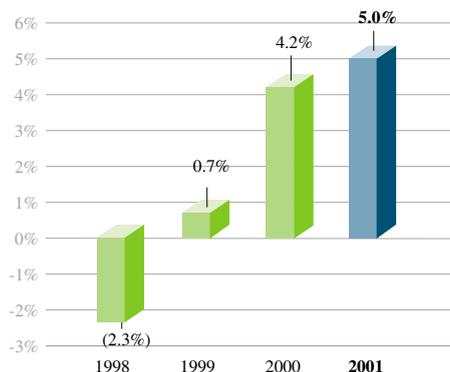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在產品促銷、類別管理及產品訂價上與供應商緊密聯繫，故大幅提高了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於全年增加至營業額之31.6%，二零零零年則為31%。而第四季亦增加至營業額之32.8%，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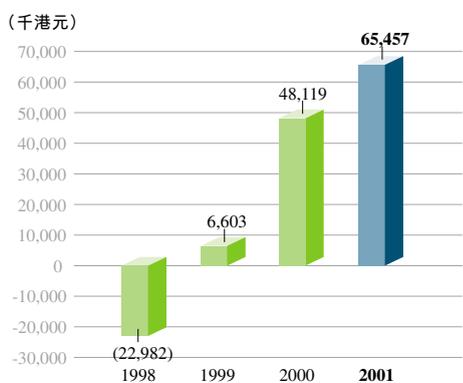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緊控制店舖開支，並改善供應鏈管理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率。基於二零零一年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需成本，故全年之店舖開支由營業額之21.9%增至22.1%。第四季店舖開支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去年同期之22.6%微增至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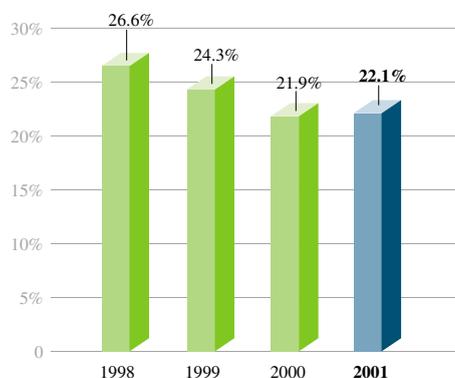
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純利率



純利



店舖開支佔
營業額之百分比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純利為營業額之5%，二零零零年則為4.2%。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皆導致純利之增加；第四季之純利因經濟下調而略受影響。本集團於第四季之純利為4.9%，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5%。

吾等欣然指出，股東應佔溢利不斷遞增，全年增加36%至65,500,000港元。第四季錄得遞增6.7%至1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公開發行本集團25%股份，因此，二零零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輕微增加3.1%至10.1港仙。

業務回顧



軒尼詩道OK便利店門面設計悅目，猶如巨型廣告，吸引了不少路上的人流進內光顧。

為配合多間店舖續租事宜，在整個二零零一年內不斷進行店舖翻新計劃。逾四十間OK便利店經翻新後，店舖更為整潔，空間更多，門前裝置了鮮明悅目的紅白商標設計，加強與時並進而又富現代感之品牌形象。

香港之店舖業務

吾等於二零零一年開設了23間新店舖，於年結前達到共146間，超越原訂目標之145間。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開設了5間新店舖。

於地鐵站開設迷你店舖之實驗效果理想。在策略上來說，這表示本集團現可正式考慮在高人流之良好地點開設小型店舖（即200至300平方呎），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業務回顧 (續)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70名僱員，其中1,355名在香港，餘下15名則在中國。定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人數40%。透過培訓顧問協助推行之公司內部培訓計劃，推動員工之發展。申請報讀外間課程之員工亦獲提供資助。本集團之薪酬計算包括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市場推廣及促銷

二零零一年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方面，仍致力於建立OK便利店之品牌形象包括強調「購物樂趣」、「迎合潮流」及「物有所值」，並致力增加購物人次及各商品類別之銷量。

凡購買一份報章雜誌即免費獲得一包紙巾之促銷方法，仍深受顧客歡迎。此外，全線於十月推出八達通增值服務。競爭優勢在於交易速度最快，每次增值平均只需約三秒。推出後不久，這項新服務便廣受顧客歡迎，平均每日增值額約達2,500,000港元。

約於同期亦推出「極速早餐」計劃，提供超值套裝早餐，同樣廣受顧客歡迎。顧客現可在一分鐘內完成進入店舖、自選早餐、付款後離開等步驟。

二零零一年進行之多項「優惠券」促銷計劃顯示，優惠券能有效地增加銷量。以後將再進行類似的促銷方式，吸引精打細算之顧客，鼓勵彼等再度惠顧。



OK便利店的「極速早餐」為行色匆匆的顧客提供麵包加飲品套餐，毋須一分鐘就可買到。



OK便利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之八達通增值服務，每次只需三秒，是全港最快的增值服務。



OK便利店的中央倉除了提供每週七天的送貨服務，還把整體的存貨期由二零零零年的14.1天縮短至二零零一年的13.6天



度身定造的優質顧客服務訓練課程為所有OK便利店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為漫畫雜誌及「極速早餐」之麵包產品提供最快捷之送貨服務。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期由二零零零年之14.1日，減至二零零一年之13.6日。

業務回顧 (續)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包括了供應商夥伴計劃及類別商品管理，全力實施後使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增加0.6%。毛利增加乃因施行了更精明的訂價策略、更大購貨量折扣及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後之雙贏效應所致。

優質顧客服務

為進一步提高優質顧客服務水平作為強項，吾等不斷投資培訓全體員工。為確保顧客滿意，本集團亦設有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以獎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承諾提供快捷、整潔及友善之優質顧客服務，成為業內最優秀之便利店。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吾等將大部份物流程序重新設計，故送貨效率方面有一定改善。因此，本集團現可每星期七日都送貨到各店舖、為受歡迎之產品類別提供Just-In-Time之送貨服務，並

進軍中國內地之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管理人員正式進駐廣州新辦事處。管理架構亦已落實，且亦已聘請專人擔任所有重要職位。採購隊伍現正與當地供應商落實貿易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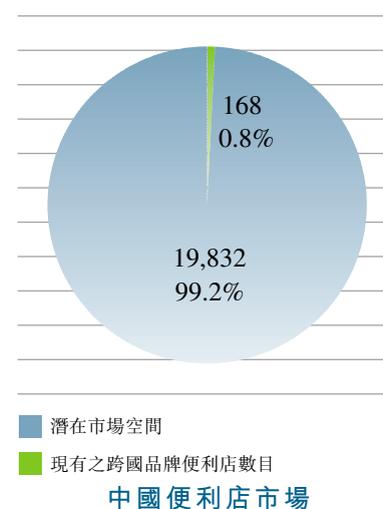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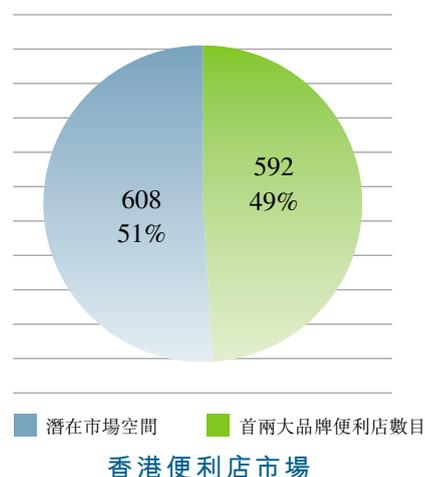
廣州店舖之業務模式將包括食品服務，尤以獨家專利食品及飲品為然。因此，本公司已在新產品發展上投資相當時間及資源。為加快研究及發展程序，本公司已邀請亞太食品(廣東)有限公司(一間頗具規模之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生產袋裝麵包及其他食品)及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家喻戶曉之西餅麵包製造商)成為該項目夥伴，藉此受惠於彼等之食品生產經驗。

由於吾等所有系統設備及支援隊伍已準備就緒，故一旦領取營業執照後，便可一次過開設五至十間店舖。新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富於當地市場經驗，擁有龐大零售網絡，在物色有潛力之開設店舖地點時將可給予很大幫助。

待首批店舖經營三至六個月後，於繼續積極推出店舖網絡擴展計劃前，將再根據顧客之喜好，進一步改善顧客服務及店舖營運模式。

吾等預期於第一期內(即珠江三角洲地區)，增長速度將會按部就班及以策略驅動，待於廣州市及珠江三角洲建立了穩固之基礎後，才會考慮進行第二期(上海及附近地區)及第三期(北京及附近地區)。

* 廣州市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國有企業，負責維持穀物儲備，保障供給充裕，以及調節穀物市場之供求量。廣州市糧食集團管轄十多家商業機構，包括廣州市政府認可之糧油批發交易市場及「8」字連鎖公司(擁有二百多家糧油零售店遍佈廣州市)等。該集團每年之營業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年產品銷售量近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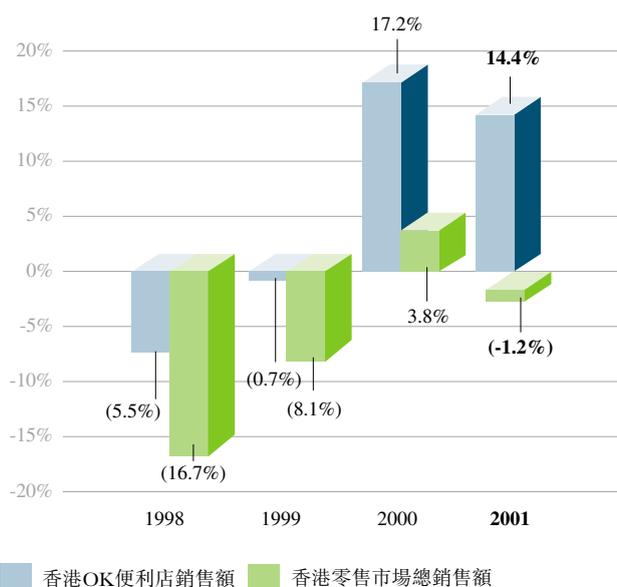
前景

二零零二年將面對之挑戰，是香港經濟疲弱及消費者信心受損。面對這些負面因素，吾等對策是繼續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提高生產力及執行進取之促銷活動，以減低成本及提高毛利。吾等亦將於二零零二年開設約二十四間店舖，繼續實行優質店舖增長計劃，這將有助保持營業額遞增。

藉着集中推行上述策略及建立OK便利店之品牌，集團應可保持香港市場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穩定，以及維持高質素之增長。

於中國內地，由於市場趨向選擇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為現代化的購物點，故預期便利店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大型超級市場提供超值之產品，而便利店則提供方便之地點及快捷之服務。中國加入世貿無疑將加速國際連鎖店之發展，預期於三至五年內，便利店將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必到之購物地方。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將集中建立OK便利店品牌、優良店舖網絡及優質供應鏈基建，致力奠定在中國內地迅速增長之基礎。受到香港的疲弱消費及中國內地之開辦成本影響，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整體溢利增長將會較為輕微，但於二零零三年將會再度好轉，因為屆時吾等於中國內地市場將會有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香港OK便利店與香港總零售額之比較



業務目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香港業務

既定策略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繼續建立品牌形象以達到快捷、整潔、友善 (STF — Speed, Tidiness, Friendliness) 為優質顧客服務基準
- 開始第二浪促銷計劃

最新進展

- 所有OK便利店前線員工不斷提高STF優質顧客服務水平，並獲得顧客稱許。
- 已成功進行合共九項宣傳活動：

- ☑ 十元促銷
- ☑ 夏日促銷
- ☑ 「一擦OUT出大富翁」
- ☑ 中秋
- ☑ 八達通促銷
- ☑ 極速早餐
- ☑ 可口可樂經典珍藏系列
- ☑ 報章雜誌促銷
- ☑ 買\$15送\$15

新店擴展計劃

- 擁有及經營136至145間OK便利店
- 於二零零一年年底，便利店數目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增添14間至146間。

1. 香港業務 (續)

既定策略

最新進展

優質顧客服務

- 為OK便利店店長推出領袖培訓計劃
- 期內成功完成以下培訓課程：
 - ☑ 為新加入員工而設之服務研討會
 - ☑ 有效領導培訓
 - ☑ 監管技巧培訓
 - ☑ 店舖管理計劃
 - ☑ 態度殷勤獎勵培訓
 - ☑ 互相切磋管理經驗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 為類別管理部門成員推出進階培訓計劃
- 已聘請一間英國顧問公司SRCG集團，為所有類別管理部門成員舉辦優質類別管理工作坊。
- 檢討二零零二年之策略及計劃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完成二零零二年策略計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調派各部門成員負責執行。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計劃

- 更新電腦貨倉管理系統
- 期內完成提高各程序之精簡程度及令系統更方便使用。

業務目標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開辦中國業務

既定策略

最新進展

修定業務模式

- 檢討及修定業務模式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將中國國內之OK便利店市場定位定為「超級」便利店之模式。

培訓中心

- 發展培訓計劃

- 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底已準備就緒。現正發展為店員及店長而設之內部培訓課程，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二零零二年首季將為STF (Speed, Tidiness, Friendliness)培訓計劃外聘顧問。

類別管理

- 以市場研究輔助發展類別管理系統

- 已組成類別管理隊伍，但所有成員仍接受培訓。由於大部份供應商仍以傳統方式進行買賣，故吾等實施公司之策略，更要靈活地與當地供應商合作。

開設新店計劃

- 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15至35間OK便利店

- 因延遲領取營業執照，故延期開設新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前開設首批店舖。

供應鏈管理

- 利用電腦靈活規劃送貨路線系統

- 這計劃因延期開設新店而順延。

業務系統

- 安裝綜合電腦系統

- 於十二月揀選了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有關系統之安裝程序。

3. 電子商貿發展

既定策略

開發新客戶：

- 檢討及策劃二零零二年之市場推廣策略

建立品牌：

- 檢討及策劃二零零二年之建立品牌策略

發展優質營運模式：

- 實施生產力及服務基準

最新進展

- 有見於最新電子商貿發展不前，故決定採取較審慎態度，致力於縮減營運開支而非拓展業務。

- 由於電子商貿市場目前欠缺動力，因此公司策略亦有所改變，以為香港OK便利店提供特快送貨服務為主，而並非倚靠招徠新的客戶，因此在建立品牌方面並無任何開支。

- 致力改善營運質素及效率，如實行新措施以Direct Hub Delivery縮減送貨到店舖之循環週期所需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上市時，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得約188,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大致上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有關比較如下：

	擬定用款 千港元	實際用款 千港元
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多達100間OK便利店之連鎖便利店網絡	94,300	3,367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設立一個分銷中心及一個行政辦事處	5,200	776
為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購置及發展電腦系統	4,200	138
在華東及／或華北地區增設OK便利店	55,900	—

因延期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新OK便利店，故延遲使用所得款項。首批店舖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中開設。

所得款項餘額均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於未來數年運用，以達致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45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零售服務總監，自此一直負責利豐零售集團所有中央支援服務，涉及業務包括OK便利店及玩具“反”斗城。李先生負責職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二十多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56歲，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包括主要附屬公司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大學委員會主席。一九九六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之香港代表。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主席。馮博士同時亦為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續)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3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之董事。彼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 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出口商會之前任主席，現為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馮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劉不凡

劉先生，54歲，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利豐零售集團之營運總監。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該非上市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劉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亦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黃玉娜

黃女士，52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0歲，現任chinadotcom.corporation執行主席及其子公司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主席。彼並擔任香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Inmarsat Ventures plc及Inchcape plc董事局成員。此外，錢博士之公職包括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任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工業科技發展局之主席。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區文中

區先生，52歲，現任亞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簡永全 – 總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0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金昌 – 業務及店鋪發展經理 – 業務發展

高先生，61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OK便利店，擁有逾40年零售業實際經驗。加入集團之前，彼擔任百佳超級市場營運經理達18年，負責一切有關店鋪營運之事宜。高先生經驗豐富，轉任業務及店鋪發展經理前曾任香港OK便利店之營運部經理，帶領實力雄厚之香港營運隊伍，屢創佳績。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徐耀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發展

徐先生，44歲，於集團銷售預計模式運作及新店位置分析方面擁有實際經驗，現時負責利亞零售集團擴展香港新店之業務，並將集團之業務擴張至中國大陸市場。徐先生擁有逾15年貿易融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擁有地理／經濟學士學位。

白志堅 – 部門經理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白先生，43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程序。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之前，彼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7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錦鴻 – 部門經理 – 店舖發展

李先生，49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利豐零售集團，擁有逾27年維修工程經驗，負責店舖裝修、項目規劃及維修等事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副學士資格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李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Architecture & Surveying Institute會員及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會士。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1歲，負責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林少得 – 部門經理 – 財務及會計

林先生，43歲，擁有逾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於Shell Australia及香港惠康超級市場等多間公司任職。林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PA Australia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胡子健 – 部門經理 – 人力資源及行政

胡先生，40歲，負責監控集團有關人力資源之事宜，包括人力資源策劃、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保險及行政，以及員工管理及關係。彼擁有逾16年人事管理經驗，曾於零售、廣播及製造等多個行業任職。加入集團之前，胡先生曾於Watson's the Chemist Ltd.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要職6年。彼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人力資源學文學士學位。

姚志中 – 部門經理 – 房地產

姚先生，42歲，擁有逾18年房地產管理之實際經驗，曾於華人置業集團、英皇地產有限公司及恒隆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任職。姚先生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瞭如指掌，負責管理租約及為擴展業務網絡發掘新店舖之位置。彼持有香港管理協會房地產管理證書。

馮超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系統發展部

馮先生，41歲，擁有逾15年資訊科技經驗，曾於荷蘭銀行、三商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U-Campus.com等多間公司任職。彼負責整體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支援公司商業策略及業務運作實施計劃。馮先生於美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畢業，持有財務學士學位及資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主修電腦。

李漢財 – 部門經理 – 南中國店舖營運

李先生，39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OK便利店，擁有逾16年零售業工作經驗。在獲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香港OK便利店區域經理達10年之久，於店舖營運上獲得了寶貴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職負責南中國市場的OK便利店店舖營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賬目附註12披露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本集團並準備進軍中國大陸市場。Circle K商標乃獲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特許使用。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及地區營運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1,7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763,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19,93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	持有之 購股權				
合約仍然有效 之僱員	16,020,000	(530,000)	15,49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3,910,000	(100,000)	3,81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年內，可認購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正式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上述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按任何比例配額獲進一步發行之股份）。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56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

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而導致該人士在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獲最高配發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暫時已發行股份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25%。

(iii)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承授人之日起計生效。

(i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v)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開始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v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	於年內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合約仍然有效 之僱員	—	242,000	24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日
	—	472,000	47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每股股份之市值為2.2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盡可能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由於多項主要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因素不能準確地釐定，故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非為恰當之舉。根據不同預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因此，董事相信，披露購股權價值之成本，並不足以衡量其給予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先生⁺
李國豪先生
楊立彬先生
黃玉娜女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及87條，楊立彬先生及李國豪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	—	—	17,8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	—	—	1,33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1,500,000股 (附註4)	14,5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	13,000,000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5)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6)	—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5)	—	—	—	32,5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7)	50,750,000股 (附註8)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80,000股 (附註10) 480,000股 (附註11) 480,000股 (附註12)	8,000股 (附註9)	1,180,500,000股 (附註7)	—	1,250,450,300股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67,114,000股股份。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000,000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10,20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500,000股LFG股份。
-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81,000股及19,5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分二等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個年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5)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LF股份」)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Ocean」)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該公司乃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8,000股LF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10.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持有46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62頁）。下列其中若干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屬於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與利豐零售訂立之服務協議 (附註1)	7,480
2. 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 (附註2)	8,223
3. 存真店有限公司提供相片沖曬服務 (附註3)	949
4.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OK便利店」) 租約 (附註4)	1,410
5. Web-Logistic (HK) Limited (「Web-Logistic (HK)」) 租約 (附註5)	862

附註：

- 指利豐零售向OK便利店提供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房地產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OK便利店亦已償還利豐零售公用服務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辦公室或行政開支，該等費用乃利豐零售代OK便利店支付。
- 指OK便利店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擁有51.44%實質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 指存真店有限公司(利豐零售之前附屬公司)按其一般交易條款向OK便利店提供相片沖曬服務。利豐零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存真店有限公司出售予第三者。
- 指OK便利店向Bomaron Limited(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 指Web-Logistic (HK)向Bomaron Limited(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持續進行上述交易(「豁免交易」)而授出有關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作出公佈及獲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豁免」)，惟須受該豁免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利豐零售訂立之服務協議已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而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採購產品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其餘豁免交易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各項豁免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根據豁免之條款、有關與利豐零售之服務協議及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上述第1及第2項)及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進行該兩項交易之最高限額須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利豐零售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該兩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劉不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有關與英和(香港)有限公司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履行與利豐零售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從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忠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審核委員會聯同核數師曾召開四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亦於向董事會提呈賬目前，審核季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期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核數師報告

致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0頁至第6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05,124	1,140,671
銷售成本		(981,395)	(856,611)
毛利		323,729	284,060
其他收益	3	98,200	71,621
店舖開支		(288,602)	(249,956)
分銷成本		(18,037)	(17,390)
行政開支		(46,878)	(36,921)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3,367)	—
其他經營收入		—	480
經營溢利	4	65,045	51,894
融資成本	5	—	(4,106)
本年度溢利		65,045	47,788
少數股東權益		412	331
股東應佔溢利	7及17	65,457	48,119
每股基本盈利	8	10.1仙	9.8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9.9仙	不適用

除上述溢利外，年內並無其他已確認盈利及虧損。因此，並無另行呈報已確認損益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253	331
固定資產	11	58,979	50,098
流動資產			
存貨		35,521	35,554
租金之按金		24,104	21,426
貿易應收賬款	13	8,121	11,2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57	28,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567	114,896
		452,670	211,140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721	1,267
貿易應付賬款	15	204,000	192,8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91	25,131
其他貸款		—	850
		242,712	220,1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9,958	(8,990)
		269,190	41,439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5,560	6,769
儲備	17	202,045	32,673
股東資金		267,605	39,442
少數股東權益		1,585	1,997
		269,190	41,43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2	20,314	15,1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6	6,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371	—
		<u>327,537</u>	<u>6,5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4	2,174
		<u>1,034</u>	<u>2,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503</u>	<u>4,379</u>
		<u>346,817</u>	<u>19,532</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5,560	6,769
儲備	17	121,757	12,763
股東資金		<u>187,317</u>	<u>19,532</u>
附屬公司之貸款	18	159,500	—
		<u>346,817</u>	<u>19,532</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a)	99,026	101,20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9,955	2,187
已付利息		—	(4,10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9,955	(1,91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31,544)	(25,76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78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166)	(25,760)
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77,815	73,526
融資	20(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62,706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91,704
重組前一附屬公司增加股本		—	50,300
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	2,808
償還其他貸款		(850)	(1,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856	143,11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239,671	216,6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896	(101,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54,567	114,89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567	114,896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 (c) 透過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持續實體,上述之公司重組已反映於賬目中。因此,本集團賬目已根據兼併會計原則編製,將本公司當作於截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經抵銷。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因以上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列作合併儲備而計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中。
- (d)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收益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 (ii) 回扣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經營便利店之專營牌照，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於20年牌照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車輛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g) 應收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所引致之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及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於可預見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j) 退休福利成本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選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取代為香港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有關收入」包括以金錢計算之時薪、月薪、有薪假期、費用、佣金、獎金、恩恤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最低及最高之每月「有關收入」分別為4,000港元及20,000港元。薪金少於4,000港元之僱員毋須供款，惟可選擇供款。然而，倘若僱員之「有關收入」低於4,000港元，僱主仍須就「有關收入」供款5%。

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強制供款涉及之所有利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若干情況除外，包括於60至64歲期間提早退休、身故、完全傷殘及永久離開香港）才予以發還。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繳付之供款在損益賬支銷。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1,265,632	1,094,986
麵包銷售收益	38,491	44,799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1,001	886
	<u>1,305,124</u>	<u>1,140,671</u>
其他收益		
回扣收入	80,315	62,944
利息收入	9,955	2,187
其他	7,930	6,490
	<u>98,200</u>	<u>71,621</u>
總收益	<u>1,403,324</u>	<u>1,212,292</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及地區營運分析。



賬目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入		
收回已撇銷之壞賬	392	—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480
扣除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核數師酬金	366	200
已售存貨成本	966,050	841,74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2,055	18,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0	1,401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86,855	76,154
呆賬撥備	1,301	2,214
存貨撇減	300	—
退休福利費用	2,763	2,710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53,750	128,294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4,10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07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000港元虧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 65,457,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48,119,000 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47,966,301 股 (二零零零年：491,700,000 股) 普通股計算。在釐定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之數目時，67,690,000 股於本公司成立及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以及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作出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424,010,000 股，均視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 647,966,301 股普通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11,095,146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供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1	1,950
酌情發放之花紅	2,737	—
退休金	24	84
	<u>5,862</u>	<u>2,034</u>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 3,377,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7,712,000 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60,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無)。

根據本公司股東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8</u>	<u>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34,000港元）及6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二零零零年：一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零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6	3,081
退休金	48	127
花紅	793	1,382
	<u>5,037</u>	<u>4,590</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306)	(1,228)
	<u>253</u>	<u>331</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9,982	57,023	2,688	189,693
添置	24,330	6,698	516	31,544
出售	(6,612)	(7,686)	—	(14,298)
	<u>147,700</u>	<u>56,035</u>	<u>3,204</u>	<u>206,939</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700</u>	<u>56,035</u>	<u>3,204</u>	<u>206,939</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8,056	49,335	2,204	139,595
本年度折舊	17,348	4,492	215	22,055
出售	(6,383)	(7,307)	—	(13,690)
	<u>99,021</u>	<u>46,520</u>	<u>2,419</u>	<u>147,960</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21</u>	<u>46,520</u>	<u>2,419</u>	<u>147,96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79</u>	<u>9,515</u>	<u>785</u>	<u>58,979</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26</u>	<u>7,688</u>	<u>484</u>	<u>50,098</u>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款	12,792	12,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4,408)
	<u>20,314</u>	<u>15,153</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OK便利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 便利店並為 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非活躍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Ming Yu Superstore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為香港物流 服務供應商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82%



賬目附註 (續)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6,189	4,953
30至60日	997	4,247
60至90日	383	938
超過90日	552	1,083
	<u>8,121</u>	<u>11,221</u>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06,871	77,471
30至60日	57,594	53,291
60至90日	28,049	33,227
超過90日	11,486	28,893
	<u>204,000</u>	<u>192,882</u>

16.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一月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	(a)	2,000,000,000	200,000	3,800,000
380				
法定普通股				
股本增加	(b)(i)	—	—	1,996,200,000
199,62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	(a)	67,690,000	6,769	1
—				
發行股份	(b)(ii) & (c)	163,900,000	16,390	67,689,999
6,769				
資本化發行	(d)	424,010,000	42,40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600,000	65,560	67,690,000
6,769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以下變動。

(i) 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ii) 指定董事、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指定董事於同日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CRA (BVI)」)普通股，代價為338,400港元，支付方式為分別向指定董事發行合共3,3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而利豐零售亦向本公司轉讓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CRA (BVI)普通股，並將利豐零售就CRA (BVI)認購附屬公司Web-Logistic (HK) Limited股份而借予CRA (BVI)之12,791,998港元貸款之利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6,430,600港元，支付方式為向利豐零售發行64,305,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6. 股本 (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按溢價每股1.05港元向公眾發行16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合共188,485,000港元之現金(「發售新股」)。發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d)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發售新股所得之進賬中42,401,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利豐零售及指定董事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24,0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於結算日後，合共5,64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 (f)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續）

1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	641	(205,966)	(205,32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48,119	48,119
合併儲備	—	177,087	—	—	177,087
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	12,792	—	12,792
	<u>—</u>	<u>177,087</u>	<u>13,433</u>	<u>(157,847)</u>	<u>32,673</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087	13,433	(157,847)	32,673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72,095	—	—	—	172,095
資本化發行	(42,401)	—	—	—	(42,401)
股份發行費用	(25,779)	—	—	—	(25,77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65,457	65,457
	<u>—</u>	<u>—</u>	<u>—</u>	<u>65,457</u>	<u>65,457</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15	177,087	13,433	(92,390)	202,045
	<u>103,915</u>	<u>177,087</u>	<u>13,433</u>	<u>(92,390)</u>	<u>202,045</u>

1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	—	—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29)	(29)
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12,792	—	12,792
	<u>—</u>	<u>12,792</u>	<u>—</u>	<u>12,792</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92	(29)	12,763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72,095	—	—	172,095
資本化發行	(42,401)	—	—	(42,401)
股份發行費用	(25,779)	—	—	(25,77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5,079	5,079
	<u>—</u>	<u>—</u>	<u>5,079</u>	<u>5,079</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915</u>	<u>12,792</u>	<u>5,050</u>	<u>121,757</u>

18. 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

賬目內未經確認／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5,805	6,644
稅務虧損	(15,398)	(23,559)
	<u>(9,593)</u>	<u>(16,915)</u>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5,045	47,788
利息收入	(9,955)	(2,187)
利息支出	—	4,10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2,055	18,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0	1,401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480)
存貨減少／（增加）	33	(5,729)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92)	(7,9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546)	1,15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23,978	44,99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99,026</u>	<u>101,205</u>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6,769	5,856	1,997	—	—	49,63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	162,706	913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之新增貸款	—	—	—	—	—	91,704
一名少數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2,808	—	—
非現金項目之變動						
年內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	—	—	(412)	(331)	—	—
攤薄一間附屬 公司股權 之收益	—	—	—	(480)	—	—
年內撥充資本	—	—	—	—	—	(127,700)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12,792)
重新分類為 短期貸款	—	—	—	—	—	(8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9,475	6,769	1,585	1,997	—	—

賬目附註（續）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買固定資產	3,925	7,489
— 投資中國合營企業	33,000	—
	<u>36,925</u>	<u>7,489</u>
已批准但未簽約		
— 購買固定資產	3,033	—
	<u>39,958</u>	<u>7,48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77,928	72,301
第二至第五年內	56,309	57,425
	<u>134,237</u>	<u>129,726</u>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50,888	—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麵包蘆有限公司			
(「麵包蘆」) 之管理費		—	12
向麵包蘆收回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	438
		<u> </u>	<u> </u>
開支			
購貨自：			
—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i>a</i>	561	203
— 英和(香港)有限公司	<i>b</i>	8,223	8,850
— 存真店有限公司	<i>b</i>	949	2,055
付予利豐零售之管理費	<i>c</i>	6,979	9,362
租金應付予：	<i>d</i>		
— 利豐零售		605	576
— Albinina Limited		168	168
— Bomaron Limited		2,272	1,122
償付予利豐零售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i>e</i>	1,465	7,368
付予利豐零售之系統開發費用		—	304
		<u> </u>	<u> </u>

附註：

- (a)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b) 英和(香港)有限公司及存真店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存真店有限公司出售予第三者。
- (c) 直接控股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
- (d)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e) 應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董事認為，除(c)及(e)項乃按照本集團可收回之實際成本計算外，上述其他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上述之交易將會按合約之條款持續進行。



賬目附註（續）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財務摘要

四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05,124</u>	<u>1,140,671</u>	<u>972,921</u>	<u>980,20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5,457</u>	<u>48,119</u>	<u>6,603</u>	<u>(22,982)</u>
總資產	511,902	261,569	139,843	117,588
總負債	(242,712)	(220,130)	(339,312)	(323,660)
少數股東權益	<u>(1,585)</u>	<u>(1,997)</u>	—	—
股東資金之盈餘／(虧損)	<u>267,605</u>	<u>39,442</u>	<u>(199,469)</u>	<u>(206,072)</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按照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於賬目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